

2021 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 检测项目

入围单位比选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32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
	1. 评标方法.....	- 39 -
	2. 评审标准.....	- 39 -
	3. 评标程序.....	- 39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 42 -
第五章	报价说明.....	- 51 -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 5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 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入围单位比选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YQ-PG2021FW-02 ）

一、招标条件

2021 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YQ-PG2021FW-02 ），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1〕1 号），投资额约 3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平谷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包括 2021 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主要内容为 2021 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次招标采取入围比选，拟择优选择 2 家试验检测单位入围。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 2021 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及其附属工程、拟交养项目的技术状况等（本项目包含乡村公路工程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内容）。

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

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建设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合同估算价：36 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省级以上（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含）以上资质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

检测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具有近 3 年（指 2018 年 6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完成过的同类工程检测业绩，且累计合同额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 3 年内（指 2018 年 6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联合体成员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3.3.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及其关联单位未在本项目中从事其施工、监理、代建等工作。

3.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5 日，每日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关于本单位信用详情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获取文件截止日任意日期均可）、联合体协议书（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一

套)扫描后以 PDF 格式发送至 YQB305@163.com, 邮件标题为“2021 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未办理 CA 证书及证书绑定的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https://www.bjggzyzhjy.cn/>), 并按照“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联系电话 010-89151373)。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证书, 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首页“办事指南”——“支持数字证书类型”进行办理。

4.3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及图纸免费获取。

4.4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 现场递交

5.3 递交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开标室)。

5.4 现场踏勘时间: 请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在自行现场踏勘和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问题传真至招标人, 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5.5 其它说明:

(1) 如在疫情期间, 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 3 号

联系人：王龙华

电话：010-69979802

电子邮件：/

传真：010-6996254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B305

联系人：高磊、刘欢

电话：010-67805858-2310

电子邮件：YQB305@163.com

传真：010-67806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招标人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 3 号； 联 系 人：王龙华 电 话：010-69979802 传 真：010-69962546 邮 编：101200
1.2.2	招标代理机	名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B305 联系人：高磊、刘欢 电 话：010-67805858-2310 传真：010-67806730
1.3	项目名称	2021 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1.4	建设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3.1	项目范围	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对所有公路工程，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及其附属工程、拟交养项目的技术状况等（本项目包含乡村公路工程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内容）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对所有公路工程，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及其附属工程、拟交养项目的技术状况等（本项目包含乡村公路工程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内容）进行质量评定。主要包括：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向招标人提供规范

		的检测报告。 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 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3	质量要求	合格
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 以内。达到《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及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试验检测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5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联合体成员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9.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0.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1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1.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6 天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信函）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信函）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1.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8) 联合体协议书； (9) 补遗书（如果有）；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 其他资料 (4) 附 U 盘（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 盘上应贴有工程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
12.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2</u> 份
13	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上限为：1.00（保留 2 位小数） 超出投标费率上限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4.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1年07月02日10时30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
15.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5.5	投标人通知延后递交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3_天前
16.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u>第一信封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第二信封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u>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开标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逆序进行。</u>
1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1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根据评标办法，确定综合得分前2名的投标人作为入围候选人。
20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007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防疫相关要求，于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场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出示健康证明（北京健康宝等），经工作人员确认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后方可进场；如投标人代表因不能证明自身满足北京市防疫要求而被工作人员禁止进场导致不能准时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积极关注北京市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针对防疫政策变化而做出的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进场参加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人需将两个信封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两个信封同时递交，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及招标人发布的相关文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省级以上（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含）以上资质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备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CMA 认证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信信息）的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 3 年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

备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审计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审计报告中审计单位及注册会计师等须签字、签章、盖章齐全。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具有近 3 年（指 2018 年 6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完成过的同类工程检测业绩，且累计合同额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备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全部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项目，在评标时不予认定。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在最近 3 年内（指 2018 年 6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北京市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备注：

- 1、投标人如果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则须在本表后附承诺书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承诺书应承诺出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 3、投标单位须承诺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的扫描件）。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必须包含公路（或道路工程）专业）；具有 5 年（含） 以上类似工程检测工作经验和技术分析能力以及一定的 组织能力。 担任过至少 1 项公路工程或公路交通工程项目检测 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现场负责 人	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必须包含公路（或道路工程）专业）；具有 3 年（含） 以上工程检测工作经验和技术分析能力以及一定的组 织能力。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具有 3 年（含）以上工程 检测工作经验和技术分析能力以及一定的组织能力。
试验检测人员	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 证书； 具有 3 年（含）以上类似工程检测工作经验。

备注：

- 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 2、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检测工程师证书、检测员证书等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无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3、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
- 4、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人员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并注明所属社保机构经办人姓名和电话，以便评审委员会或招标人核实。
- 5、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采用的招标方式为比选。

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资金：

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经落实。

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安全目标要求：

3.1 本比选项目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比选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本项目安全目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试验检测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有同时投标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均作无效处理，都不能通过强制性评审。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 (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 相互任职（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或工作的；

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投标人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5)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5 对投标人资格的限制

4.5.1 处于市场禁入期内或限制期内试验检测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1）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禁入或限制，但其从业人员被市场禁入或限制的，在市场禁入期或限制期内不得作为试验检测从业人员参加比选；

（2）市场禁入期或限制期的计算应以有关招投标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4.5.2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有股东、合作经营和其他利益关系的试验检测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比选。

4.5.3 被责令停业的试验检测机构不得参加投标。被责令停业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4.5.4 财产被接管的试验检测机构不得参加投标。财产被接管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及投标预备会

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9.2 本次招标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9.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10.1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11. 招标文件

1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2) 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3)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4)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6)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7) 比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

12.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逐页签字和盖章，编制连续页码并编制目录。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为：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12.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

-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3) 正本的各项证书、证明的彩色扫描件, 每页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 投标文件副本应由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但副本和正本中的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1)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逐页编制页码并编制目录;
-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编制和复制;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不得有零散页;
- (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 (5)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 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 (6)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即不得另页修改。

12.6 投标文件的编页码和小签

- (1) 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 位置: 页面底端。
- (2) 投标人应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小签须签全名。
- (3) 小签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 也可由其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 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3.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费用构成包含以下内容:

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 对所有公路工程, 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本项目包含乡村公路工程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内容)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 并对所有公路工程, 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绿化工程、

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本项目包含乡村公路工程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内容）进行质量评定。主要包括：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向招标人提供规范的检测报告。

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协助招标人审查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的质量评定资料；保证试验检测人员自身安全所投入的费用；利润及税金；疫情防控发生费用等。

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费率报价。

（2）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①超出投标费率上限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投标人一旦中选，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

②招标人实际支付给中选人的检测费按照以下方法计费：

如出现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需投标人对费用综合考虑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检测费依据《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18]2号），当无相关收费指导价时以市场询价后双方协商为准。

检测费=实际发生的试验项目数量×《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18]2号）中规定的价格水平×中标费率

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低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计取；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高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按照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取费。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改盖投标人单位章。

14.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未按本章第 14.1 项或第 14.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比选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项。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5.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6. 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法定代表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并将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的复印件递交至招标人，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16.2 开标程序

16.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16.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16.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16.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现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7)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8)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16.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或评标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和评标价大小写金额）；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评标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评标价限价（如有）；
-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不能被正确解读为金额；
- (5)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 (6) 投标文件工程名称与投标文件外层封套注明的工程名称不一致；

16.2.6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设业主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 合同授予

18.1 定标方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

1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投标人。

18.3 招标人和前两名入围单位在 10 日内签订入围协议书,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具体项目第三方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合同。

一般情况下,第一顺位入围单位具有与招标人优先签订具体项目第三方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承诺第二顺位入围单位必然会获得具体项目的检测合同。

当质量检测单位与施工、监理单位属于同一利益集团时,不能获得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

1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纪律和监督

20.1 招标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比选工作。如果参加竞争的投标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比选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20.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投标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比选工作有关的内部情况。

20.5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投标人须知附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费率(%)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费率 (%)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费率上限 (%)：						
投标基准费率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本次试验检测机构比选的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2 评审的地点由招标人决定。

1.3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得分前 2 名的投标人，分别推荐为第一顺位、第二顺位入围候选人。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第一部分： 第一个信封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文件工程名称与投标文件外层封套注明的一致； b. 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要求； c.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等相关内容；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f.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 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信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g.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h.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i.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和装订。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

	制版签名；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办法，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9）与本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第二部分： 第二个信封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文件工程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的一致； （2）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1 份； （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和装订； （4）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总价； （5）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
--	---

		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CMA）；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3、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5</u> 分 实施方案： <u>45</u> 分 业绩： <u>2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4（1）	项 目 管 理机构	25 分	项目负责人	8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 8 分

			项目现场负责人	7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 7 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	10 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6 分, 视拟投入人员力量强、专业构成合理性的情况最多加 4 分。	
2.2.4 (2)	其他因素	45 分	实施方案	45 分	1、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26-30 分;
					大纲 (18-30)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22-26 分;
						(3)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没有针对性, 检测方法不合理, 检测项目不齐全得 18-22 分;
					2、质量保证体系 (6-10)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9-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7-9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要求的得 6-7 分
					3、安全保障措施 (3-5)	(1) 安全保障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5 分;

					(2)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3)安全保障措施阐述不满足要求得 3 分
		20 分	业绩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 20 分
		2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1) 如果偏差率>0, 则评标价得分$=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2) 如果偏差率$\leq 0$, 则评标价得分$=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3$ 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费率。 1)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费率系数(0.99、0.98、0.97), 由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现场抽取, 评标价平

					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费率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费率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费率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费率低者优先；综合评分和投标费率均相等时，以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合同额高者优先的方法确定入围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及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3、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不适用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前 2 名为中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2021 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入围单位比选

入 围 协 议 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2021 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入围单位比选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单位比选评审结果，双方就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入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中标费率：（ ）

三、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在入围服务期内，招标人将根据工作需要与入围服务商就平谷区公路的路用材料和工程实体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签订具体项目服务合同。具体项目服务合同为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具有同等效力。

一般情况下，第一顺位入围单位具有与招标人优先签订具体项目第三方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合同的权利。招标比选人不承诺第二顺位入围单位必然会获得具体项目的检测合同。

当质量检测单位与施工、监理单位属于同一利益集团时，不能获得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

2、平谷区公路工程包括道路、桥涵、交通工程、地质治理工程、绿化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

3、主要服务内容：

（1）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对所有公路工程，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及其附属工程、拟交养项目的技术状况等（本项目包含乡村公路工程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内容）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对所有公路工程，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及其附属工程、拟交养项目的技术状况等（本项目包含乡村公路工程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内容）进行质量

评定。主要包括：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向招标人提供规范的检测报告。

（2）协助委托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的质量评定资料。

4、如在疫情期间，受托人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四、违约责任：

1、受托人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出具规范的检测报告，否则将终止受托人的入围权限。

2、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受托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受托人的入围权限。

五、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项目第三方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合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项目第三方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签订本合同。甲方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与乙方签订各实施项目检测合同。

一、工程概况:

以实际委托检测公路工程项目概况为准。

二、甲方工作职责:

(一) 提供给乙方工程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 负责乙方在检测中与施工、监理单位协调工作。

三、乙方职责:

(一) 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对所委托检测公路工程项目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对委托检测公路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主要包括: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道路工程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道路桥梁现场检测、道路桥梁工程材料试验等。

(二) 积极协助甲方开展至少一次对施工、监理单位质量保证资料抽查工作。负责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基本要求对工程进行认真检查,经检查不符合基本要求规定时,有权终止工程质量的检验和评定。

(三) 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数据,并协助甲方做好质量复评。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检测数据字迹应清晰、工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

(四) 乙方应依据检测检验结果对道路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并准确、无误及时向甲方提供可靠数据。对项目检测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客观性负责。

(五) 乙方应保证试验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基准价

1. 计价基准价依据《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18]2号）等文件。委托质量检测合同签订前，如果相关文件计价标准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2. 检测项目基准价×中标费率=检测项目实际单价。

（二）合同价

本合同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

如果在今后的检测过程中，出现未列收费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其收费标准按照物价局和相关指导价确定。对于标准变更引起试件数量、试验方法、试验平行次数等发生变化的，相关试验费用作相应增减。

（三）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认可后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的 100%，检测费用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1、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检测任务。
- 2、乙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
- 3、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

（二）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双方争议的解决方式：

- （一）双方协商解决；
- （二）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三）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八、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文本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平谷公路分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的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全部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

平谷公路分局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第五章 报价说明

报价说明

（1）本项目费用构成包含以下内容：

按照委托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对所有公路工程，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及其附属工程、拟交养项目的技术状况等（本项目包含乡村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内容）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对所有公路工程，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及其附属工程、拟交养项目的技术状况等（本项目包含乡村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内容）进行质量评定。主要包括：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向委托人提供规范的检测报告。

协助委托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的质量评定资料；保证试验检测人员自身安全所投入的费用；利润及税金；疫情防控发生费用等。

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检测费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费率报价。

（2）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①投标费率上限为：1.00，超出投标费率上限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

②委托人实际支付给中标人的检测费按照以下方法计费：

如出现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需投标人对费用综合考虑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检测费依据《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18]2号）等文件计取，当无相关收费指导价时以市场询价后双方协商为准。

检测费=实际发生的试验项目数量×《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18]2号）中规定的价格水平×中标费率。

路网外场设备交工验收检测项目检测费依据北京市道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中心发布的《关于明确路网外场设备交工验收检测项目的通知》等文件计取，当无相关收费指导价时以市场询价后双方协商为准。

路网外场设备交工验收检测项目检测费=《关于明确路网外场设备交工验收检测项目的通知》中规定的价格水平×中标费率。

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低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计取；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高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按照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取费。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和评定。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总体要求：

（一）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指导思想：

1、首先要树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试验检测工作作风，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地适应并服务于工程项目建设。要特别关注施工过程中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隐蔽工程，变事后的被动式检测，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主动控制，将试验检测工作渗透到质量控制过程之中，更好地发挥其在工程建设中的作用。

2、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遵循实事求是、用数据说话的原则，因此，试验检测工作要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独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确保试验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3、质量控制、试验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的工作要求：

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JTG 2182—2020）、《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相关试验检测方法规程、施工规范和设计标准，相关工程进展情况开展质量抽检、试验，参与各个施工重要节点相应的管理工作，参与开工会、质量工作例会，交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提出意见。工程实施过程中，代表甲方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并填写工程现场质量监督记录。

安保工程的波形梁钢护栏产品应符合《高速公路波形梁钢护栏》（JT/T281）及《公路三角形梁钢护栏》（JT/T457）等的规定，并满足施工图纸的设计要求。

（三）试验检测报告与资料管理：

试验检测报告与资料管理，按照试验室资料管理办法执行，并根据本工程项目需要，建立相应文件资料的管理系统，对文件资料进行管理。文件与资料要及时整理，内容完整、填写认真，分类有序、系统、完整、妥善存放和保管。

质量抽检、试验检测资料包括：试验检测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工作月报、工作报告、会议纪要、相关各方往来文件等。

1、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月报：工作进展过程中每月将向平谷公路分局报送工作月报。其内容包括：目前的工程概述，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情况，是否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2、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报告：工程结束时，要向平谷公路分局提交质量抽检、试验

检测工作报告。其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起止时间，投入的相关人员、设备和设施。工作执行情况，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3、工程现场质量监督记录：工程结束时，要向平谷公路分局提交工程现场质量监督记录。其内容包括：检查内容、检查记录、检查意见、复查意见。

4、质量鉴定资料：工程结束时，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附件 1：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表 1-4 要求，对工程进行质量鉴定，并向平谷公路分局提交工程质量鉴定资料。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鉴定表。

5、文件与资料归档：归档文件必须完整、准确、系统地反映本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活动的全过程。文件与资料归档与保存应符合相关规定。

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相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J23-20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18）；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30-2015）；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滑模施工技术规范》（JTJ 037.1-2000）；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_F40-2017）；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2008）；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1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1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15、《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16、《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17、国家标准 GB/T 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1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如有最新相关文件，以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1 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入围单位比选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 愿以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服务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项目负责人:

2. 我方声明: 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3 款和第 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声明: 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 所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5. 我方承诺: 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 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6. 如中选, 我方将按照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投标有关规定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7.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入围资格。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如有):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为其缴纳社保缴费证明 (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后须附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及备注相关要求。

2.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填写。

(二) 投标人资格信息

投标人名称			
试验检测机构资格证书			
资格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电话		传真	
计量认证证书 (CMA)			
证书编号			
认证专业或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书			
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电话		传真	

注：（1）投标人如只有一个资格，只填一个；如有多个，应分别填写，可续行添加。

（2）本页后应付投标人资格证书副本彩色影印件和其他证明资格有效的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填写。

（三）投标人简介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填写。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试验检测人员

(一) 拟任项目负责人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 码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事试验检测 工作年限	
资格					
毕业学校	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时间 (年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注:

(1) 本表填写内容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人员最低要求)。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所附相关业绩须提供证明材料 (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绩证明等, 业绩证明以建设单位书面出具 (加盖公章) 的证明文件为准), 如无法提供证明材料, 则该业绩不予计算。

(二) 其他试验检测人员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资格					
毕业学校	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时间 (年月)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拟任其他试验检测人员:_____ (签字)

注:

(1) 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2) 每一名拟任人员都应单独填写一张表格 [分别编号 (2)、(3)、(4)] 并按注 (1)、(2) 的要求填写。

六、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试验检测业绩

[illegible]

注：1、列出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投标人须知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七、投标人试验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检测项目	数量	试验检测设备配置

八、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2.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填写。

九、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检测技术方案、程序、大纲、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保障措施等。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2.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填写。

十一、补遗书（如果有）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格式

2021 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入围单位比选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费率____，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招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其他材料

三、附 U 盘

- (1) 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 盘上应贴有工程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
- (2) 与投标报价文件一同包封于第二个信封中。